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4年8月6日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金元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已于2024年8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月12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并于8月14日同意辅导备案。现就本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金元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金元证券委派了刘磊、马聪聪、董晋、刘粲、高强强、娄佳佳、李欣航、文国瑞、王忠、高磊晨子、欧阳吉君、杨婷婷、王帅、周菁、冯强、逢小溪等1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磊担任组长。

在第二期辅导过程中，娄佳佳、李欣航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成。

高磊晨子、欧阳吉君、杨婷婷、王帅、周菁、冯强、逢小溪等7人主要承担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走访工作。走访工作结束后，如无其他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将

不再继续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经本次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超过四家的情况。辅导小组成员均为金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翰林航宇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机构重点核查了翰林航宇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人员情况、资产权属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此外，辅导机构就发行上市、合法合规、董监高责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发行人行业情况等内容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提供给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学习。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辅导机构同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并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资料，协同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同时，对收到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开展现场辅导授课

辅导机构及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于本次辅导期间内共组织一场对翰林航宇接受辅导的人员现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讲授了《民营企业反腐案例警示》，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以及规范合同签订和履行。

（3）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本期重点开展了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归集等核查工作；进行了存货盘点、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进行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流水打印，以及部分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个人流水、支付宝、微信流水及个人征信报告。

（4）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核查工作，与律师就重点内部控制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关于子公司股权的规范建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整体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5）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

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境内外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异常情况。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协助企业予以解决；

（3）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4) 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金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财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

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翰林航宇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天津翰林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补办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及时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金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翰林航宇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翰林航宇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1、将通过现场授课、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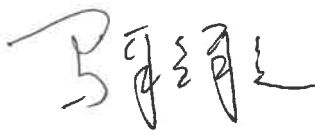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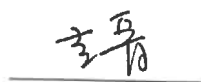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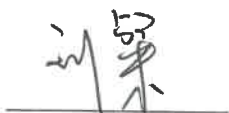
刘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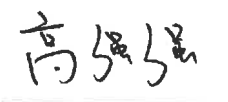
马聪聪



董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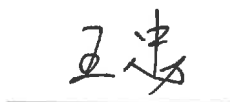
刘 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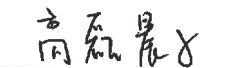
高强强



文国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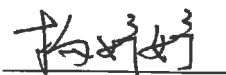
王 忠



高磊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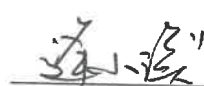
欧阳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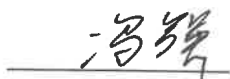
杨婷婷



王 帅



逢小溪



冯 强



周 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 1 月 10日

金元证券